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阮嘉怡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07

傳真：02-23560321

電子信箱：cz_40263@mail.ta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區道路人(手)孔蓋抗滑標準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人(手)孔蓋(面積 ≥ 900 平方公分)抗滑標準及執行方式內容臚列如下：

(一)人(手)孔蓋(新設、既有)抗滑標準值訂定為50BPN以上。

另自109年起，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，有新設(含提升)孔蓋設施需求，須檢附以ASTM E303標準檢測孔蓋抗滑係數達50BPN以上之出廠證明或檢(試)驗報告為佐證。

(二)既有孔蓋防滑能力改善實施範圍，以道路範圍內瀝青混凝土鋪面部分為主，不含人行道範圍，惟人行道附設自行車專用道人(手)孔蓋一併列入防滑能力改善實施範圍。

(三)先期規劃以道路寬度超過8公尺路段優先辦理，並以道路更新管制挖掘路段及原路平專案路段，優先排定孔蓋防



滑改善路段順序，請貴機關(構)配合更新維護。後續視辦理成效後，再行評估規劃路寬8公尺以下路段。

二、本局新建工程處將抽驗人(手)孔蓋防滑能力，如人(手)孔蓋防滑能力未達抗滑標準，則要求限期改善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